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5)豫 0307 刑更 6 号

罪犯张秋荣，女，1960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0124196008256526，住河南省巩义市杜甫办事处外沟村韩洼 20 排 2 号。

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作出 (2024) 豫 0307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诈骗罪，判处张秋荣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罪犯张秋荣经河南省巩义新华中医院诊断为：1. 宫颈恶性肿瘤（鳞状细胞癌）；2. 右侧附件囊肿；3. 高血压 3 级 极高危；4. 右肺占位性病变；5. 急性肾功能衰竭；6. 腹腔血肿；7. 肝功能检查的异常结果。张秋荣以身患宫颈恶性肿瘤等疾病为由，向我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我院已受理。依照法律规定，现将张秋荣的暂予监外执行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。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与张衡路口

联系人：刑事审判庭 任顺建

联系电话：0379-63157268

